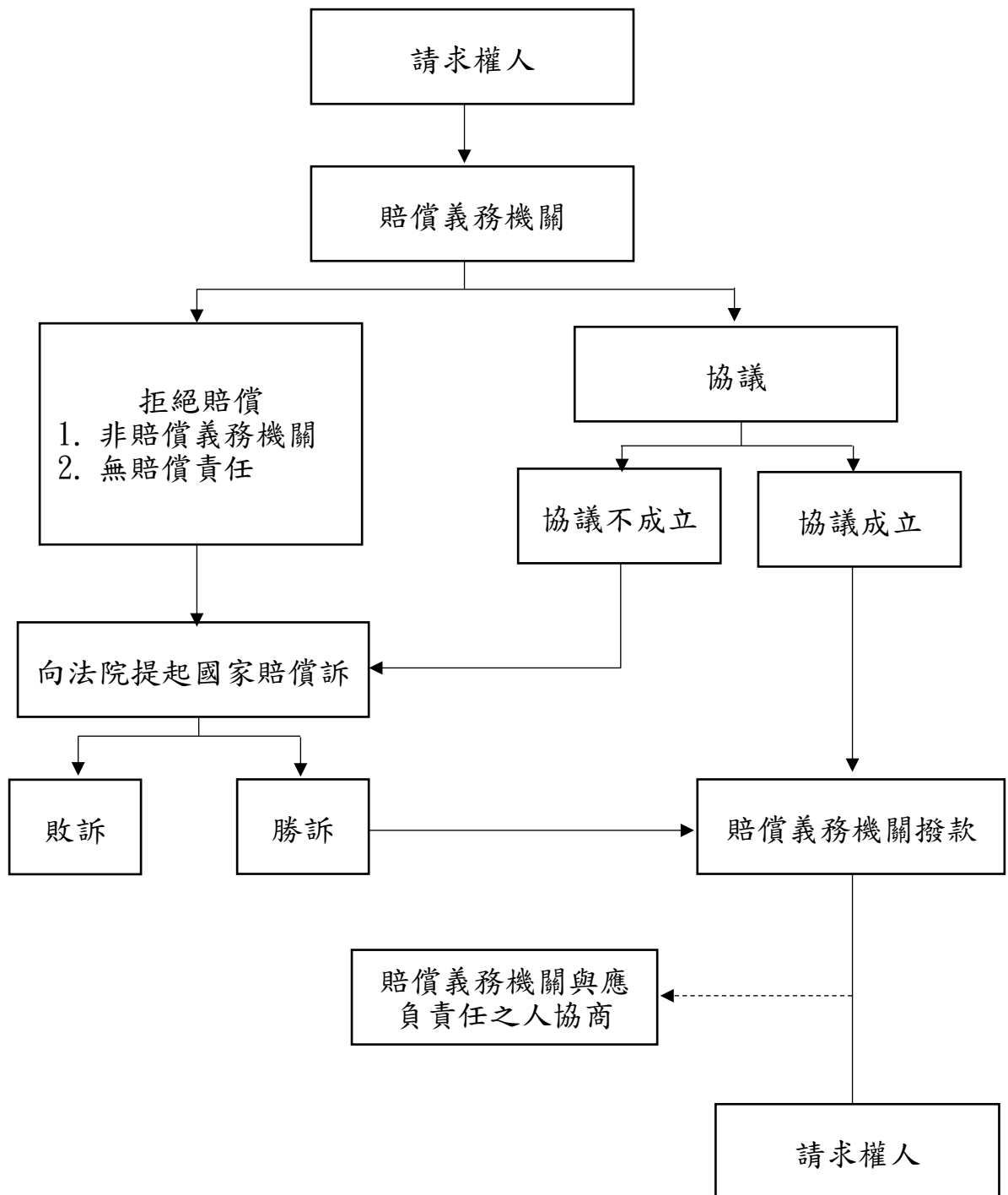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作業流程



應備文件

項目	名稱	份數	備註
1	國家賠償請求書	1	
2	身分證明	1	如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本人提出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以確定當事人是否適格。
3	損害證據	1	如交通事故報告表或汽車肇事鑑定書或支出殯葬費，醫藥費等單據或其他證據。
4	委任書	1	未委任代理者，免附。

國家賠償 Q&A

題次	問題	回答
1	可以請求國家賠償之事由有哪些？	<p>1.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：</p> <p>(1)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。</p> <p>(2)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，亦同。</p> <p>2.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。</p>
2	如何申請國家賠償？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，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。【如附件一格式】</p> <p>1. 請求權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、性別、住所或居所。</p> <p>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【如附件二格式】</p> <p>3. 請求賠償之事實、理由及證據。</p> <p>4. 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</p> <p>5. 賠償義務機關。</p> <p>6. 年、月、日。</p>
3	何人可以是國家賠償的請求權人？	<p>1. 直接被害人。</p> <p>2. 因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。</p> <p>3.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。</p> <p>4. 對被害人有法定扶養請求權之第三人。</p>
3	請求國家賠償有無時效的限制？	<p>1. 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2. 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 5 年者亦同。</p>

4	請求國家賠償時應注意之事項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張有請求之事實、證據及其間之因果關係，宜詳細敘明與蒐證。 2. 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而遭受損害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檢具醫療單據。 (2) 財物損失送修單據。 (3) 儘量保持現場，得請附近居民作證、或現場拍照存證。
5	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可不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」是以，請求權人不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而應先向賠償義務機關以書面提出請求，這是國家賠償法關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，在程序上所設的特別規定，目的在於便利人民，並使賠償義務機關有機會先作處理，簡化賠償程序，避免訟累，而疏減訟源。 2. 若請求權人未先進行上述程序，逕向法院提起訴訟，那麼法院將會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駁回。
6	外國人可不可以請求國家賠償？	<p>依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，適用之。」法務部 76 年 1 月 7 日法 76 律決字第 115 號函釋及 89 年 5 月 29 日法 89 律字第 018701 號函釋，我國對外國人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相互保證主義之平等互惠原則，也就是必須依照條約或被害的外國人本國法令或慣例，我國人民可以在該國與該國人民同樣享有請求國家賠償的權利時，該外國人才能在我國請求國家賠償。反之，如該國並無國家賠償的法令，或雖有國家賠償的法令而不適用於我國人民，則該外國人就不能適用本法請求國家賠償。</p>

附件 1

國家賠償請求書

請求權人○○○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出生地： 職業： 住(居)所：……………

代理人○○○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出生地： 職業： 住(居)所：……………

請求之事項：

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○○○元。(如為請求回復原狀，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)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……………。
- 二、……………。
- 三、……………。

(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，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，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)

證據：

此 致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請求權人○○○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○○○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例如：
「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 設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
- 二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（居）所，其方式如左：
「代表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○○○……………」即「請求權人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；「請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（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）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（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）者，記載該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、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- 三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住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- 四、「請求權人」（或代表人）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「請求權人」（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代理人○○○」；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理人○○○」。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代理人○○○」。此外，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。
- 五、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○仟○佰○萬○仟○佰○○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請求將座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、「請求將毀壞之廠牌○○牌照號碼○○—○○○○汽車○輛修復」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- 六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- 七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
附件 2

委任書

為委任人請求貴所國家賠償事件，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並有（或但無）拋棄國家賠償請求權、撤回國家賠償之請求、領取國家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委任人：○○○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(居)所：

受任人：○○○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(居)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